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表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11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76年 4月14日北市地測字第 14705號公告及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所為標示變更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 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2款、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土地法行為時第36條規定：「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行為時第46條之 1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行為時第46條之 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行為時第46條之 3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

示變更登記。」行為時第47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47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101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為認定。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界址有爭議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第184條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行為時第205條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一、劃定重測地區。二、地籍調查。三、地籍測量。四、成果檢查。五、異動整理及造冊。六、繪製公告圖。七、公告通知。八、異議處理。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十、複製地籍圖.....。」行為時第211條規定：「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行為時第217條規定：「重測結果，應將重測地籍藍圖及有關清冊，以公開展覽方式公告三十天。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結果無異議，應即檢附原領權利書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後辦理登記。」行為時第219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或經訂正者，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複丈結果有誤，除應即訂正有關圖表冊，同時將訂正結果列冊報請省市地政機關備查外，其已繳複丈費應予退還。」

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下同）100年12月20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測量大隊（94年9月6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下稱測量大隊）依原地籍調查結果辦理本市士林區部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原處分機關地政局以76年4月14日北市地測字第14705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確定，測量大隊乃以76年7月7日北市地測三字第6032號函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即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士林地政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在案。訴願人等11人於107年11月28日以申請訴求書向地政局主張其等所有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上開地籍圖重測範圍，請求撤銷76年4月14日北市地測字第14705號公告及士林地政就系爭土地所為重測結果及標示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2月25日北市地發字第1076013561號函復重測成果尚無疑義。訴願人等11人不服系爭公告及士林地政就系爭土地所為重測結果及標示變更登記，於108年1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年3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地政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30日，然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該條第2項但書明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查本件系爭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前經地政局以系爭公告（公告期間：自76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15日止）公告30日，嗣因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系爭公告即告確定，測量大隊乃以76年7月7日北市地測三字第6032號函移請士林地政辦理系爭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系爭土地部分經士林地政分別於76年10月29日至77年5月12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確定在案。關於系爭公告部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行為時第219條規定（即現行201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錯誤，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是系爭公告係公告土地重測結果，此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等11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等11人遲至108年1月9日始就標示變更登記向本府提起訴願，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已逾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3年不變期間。是本件縱訴願人等11人就系爭標示變更登記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其等11人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另本件標示變更登記之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